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林耿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強、林志聰、林志鵬間請求返還價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1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